

## **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本次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事项概述**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华股份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、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杭州东部湾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签订《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》，本次搬迁总计补偿金为人民币 38,896.33 万元。

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、2025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〈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、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#### **二、本次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事项的进展**

近日，公司收到杭州东部湾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第一笔搬迁补偿款人民币 3,889.633 万元。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搬迁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6 日